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王渣么庆牛，女，1980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 (2021)川 34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王渣么庆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86.28 元，月均消费 103.0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渣么庆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渣么庆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渣么庆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